

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申請表

(高中以下.民國 115 年版本)

敬請備妥 1-5 項文件，連同此頁「申請表」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上角，並以掛號郵寄至：
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-4，文件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參加評選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申請組別：☐小學 ☐國中 ☐高中(含高職、五專前三年)

就讀學校：_____暑假後升_____年級

姓名：_____電話：(住家)_____ (手機)_____

地址：☐☐☐_____ (可收取文件的地址)

	獎勵學金申請要點	說明															
受理時間	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~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	以 9 月 30 日郵戳為憑，超過日期恕無法受理															
申請資格	心臟病嚴重度分級必須符合： 重度、中度、輕度	*詳見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」															
	特殊專案	*特殊教育學生請附學校證明 *可免交作文															
勾選備齊文件	1. 本申請表	*請將本申請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															
	2.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	*由小兒心臟科醫師填寫															
	3.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	*請繳交一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 *小一新生沒有成績單，故未符合申請資格															
	4. 健保 IC 卡影本	*請繳交影印本															
	5. 作文 國小組：我與心臟病的勇敢旅程 國高中組：那些心臟病教會我的事	*請手寫，勿以電腦打字 *不計入評分 *內容精采者，擇優刊載於「兒心會刊」															
獎勵學金評分標準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head><tr><th colspan="2">評分種類</th><th>分數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 rowspan="3">疾病診斷表</td><td>重度</td><td>6</td></tr><tr><td>中度</td><td>4</td></tr><tr><td>輕度</td><td>2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2">成績</td><td>各科皆及格/特教班/資源班/在家自學</td><td>4</td></tr><tr><td>一科不及格</td><td>2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		評分種類		分數	疾病診斷表	重度	6	中度	4	輕度	2	成績	各科皆及格/特教班/資源班/在家自學	4	一科不及格	2
評分種類		分數															
疾病診斷表	重度	6															
	中度	4															
	輕度	2															
成績	各科皆及格/特教班/資源班/在家自學	4															
	一科不及格	2															
1.資格不符、資料繳交不全或逾期者，總分為 0 分																	
2.獲獎標準：疾病診斷表+成績總分達 6 分及以上																	
備註 1. 錄取人數根據「獲獎標準人數」而定，本基金會保有審查及錄取權。																	
備註 2:除發函通知獲獎者外，並於本會公開資訊公告獲獎者完整姓名。																	
☐ 申請人已經閱讀以上說明並同意																	
家長簽名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

日期：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姓 名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醫院名稱：	病歷號碼：
以下欄位由主治醫師填寫	
診斷名稱：_____	
主治醫師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日期：_____	
心臟病嚴重度分級(必填!請依以下分類勾選)	
重度	☐ 所有單一心室手術 Fontan type operation (or TCPC)者，包括 single Ventricle, Hypoplastic left heart syndrome, Tricuspid atresia, mitral atresia, right atrial isomerism, 或是 double outle right ventricle, ccTGA, PA+IVS 且進行單一心室手術 ☐ 先天性心臟病合併嚴重肺高壓 Eisenmenger syndrome ☐ 持續發紺血氧濃度小於 92% ☐ 原發性肺高壓（有申報罕病） ☐ 心臟移植 ☐ 心肌病變有手術或領有殘障手冊 ☐ 心室頻脈裝置去顫器
中度	☐ 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大血管或肺靜脈中等程度以上狹窄，包括 TGA, TOF, extreme TOF, DORV, IAA, COA, TAPVR, PA+IVS, ccTGA ☐ 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中度以上瓣膜逆流者，包括 truncus arteriosus, TOF, extreme TOF, DORV, ECD, Ebstein' s anomaly, ccTGA ☐ 經過兩次或兩次以上心臟手術者 ☐ 心肌病變(請檢附身心障礙鑑定手冊) ☐ 川崎氏症合併巨大冠狀動脈瘤
輕度	☐ 上述中度以上先天性心臟病接受一次心臟手術，術後無中度以上狹窄或逆流 ☐ 心律不整裝置節律器
資格不符	☐ VSD, ASD, PDA, PAPVR, AS, PS, 心律不整接受心導管治療，沒有殘存問題 ☐ 川崎氏症
備註	1. 民國 114 年以前繳交本表屬重度或中度者，不須再繳交。 2. 民國 114 年以前繳交本表屬輕度者，須再請醫師開立本表。